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

聲請人 謝隆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又榕、蔡兆蘭、謝松樹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對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查原確定裁定係於114年1月8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9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對之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於96年3月16日將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給相對人蔡兆蘭（下逕稱其姓名）暫時持有，並非支付25萬元居間報酬，更非支付委託費用，96年3月22日仲介就已經決定安排同年月27日會有工作人員楊秀苗和謝隆昌辦理結婚再離婚明顯詐欺，消費者無法期待相親活動為真正，契約自始無效，應回復原狀；伊沒有捏造事實、沒有誹謗，只是檢察官不承認，將相對人謝松樹（下逕稱其姓名）業務侵占伊所有25萬元合理化，法官以楊秀苗情節裁贓、誹謗、誣告伊，不願意為伊平反起訴相對人鄭又榕（下逕稱其姓名）、蔡兆蘭、謝松樹（3人合稱相對人），反而使伊遭裁

01 贓、誣告而被關進監獄2次，再審法官不承認「楊秀苗沒來
02 臺灣確實與伊提告的內容無關」、「伊不滿楊秀苗沒來臺灣
03 所以提告謝松樹詐欺的說法已經消失」此新事實、新證據，
04 不敢啟動再審程序，司法人員瀆職、詐欺、誣告、誹謗、圖
05 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8、13款及第2項規
06 定聲請再審，請求終止對伊妨害名譽行為、回復伊名譽，並
07 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358萬4,000元本息。此外，4大弊案之
08 民事被告均應如數給付至伊損害得到完全賠償等語。

09 三、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
10 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
11 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
12 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
13 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
14 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
15 定(一)參照）。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民事
16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
17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
18 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
19 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20 四、查聲請人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8、13款及
21 第2項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其訴狀理由無非空泛
22 指摘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00號民事判決認事用
23 法違誤，對造當事人所述不實、關聯民刑事案件檢察官、法
24 官不承認新事實、新證據、不敢為其平反啟動再審程序，有
25 瀆職、詐欺、誣告、誹謗、圖利情事云云，而未符合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8款聲請再審除須指明原確定裁定
27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條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
28 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尚必
29 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
30 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為限。至於聲請人訴狀所載「楊秀苗沒
31 來臺灣確實與伊提告的內容無關」、「伊不滿楊秀苗沒來臺

01 灣所以提告謝松樹詐欺的說法已經消失」等語，屬聲請人之
02 主張陳述，核非同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發現未經斟酌之
03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至於聲請人所指4大弊案，除其一
04 為其與相對人因婚姻媒介而生糾紛外，其餘3事件為與他人
05 之民刑事糾葛，自與原確定裁定無涉。綜上，聲請意旨無非
06 指摘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00號民事確定判決以及關聯民刑事
07 案件檢察官、法官偵查審判作為，並抒發其與他人糾紛之不
08 滿，難認已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
09 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其既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
10 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
11 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民事第十九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6 法 官 林哲賢

17 法 官 吳靜怡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黃麗玲